

农业农村部印发指导意见要求 普遍建立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 加强机械化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本报讯 日前,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推进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各级农机主管部门把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相关工作作为防灾减灾和应对各种突发情况的基础工作和基础力量来抓,构建农机应急作业服务机制,加强机械化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指导意见》指出,要按照“建在平时、用在战时”的体制机制加快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不断提升农机手应急作业技能水平和农机装备水平,争取一年起步、三年成网,力争五年形成覆盖粮食生产乡镇、作业能力强的农机应急作业服务体系。

《指导意见》提出四项重点任务。一是加强应急作业服务组织动员。因地制宜明确应急作业服务队资质条件,备案形成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名录,加强日常指导联系,做好主体动员、机具保障、培训指导、作业组织、服务评价等具体工作,依托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作业服务公司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骨干应急作业服务队,为应对灾害情况做好准备。二是加强应急作业机具供给保障。分灾种、分作物、分环节明确本地应急机具清单,研创机具种类和数量缺口,多措并举增加履带式拖拉机、收获机等应急作业农机装备及零配件有效供给,做到“有机

能干、有处能调、新机能买、有人能改”。建立区域内防灾救灾机具装备调用机制,优先将应急作业急需机具纳入补贴范围,按规定提高重点机具补贴测算比例。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建立水泵等救灾减灾设施装备应急储备共享共用方式。三是加强应急作业服务技术支持。建立健全应急作业服务队伍调用机制,紧急情况下服务队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指挥调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支持,确保应急作业服务队常态化持续运行。建立区域合作机制,根据需要组织应急作业服务队跨区域支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作业费用顺利结算。四是加强应急作业技能培训指导。制定完善农机防灾减灾应急作业技术体系,定期组织应急作业服务队成员进行机具应急改装等实操培训,开展机水抢排、干旱抢种、倒伏作物和过湿地块抢收等作业演练,促进作业机手熟练掌握技能要点。

《指导意见》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落细具体任务和保障措施,加强项目资金支持,特别是要优先支持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开展应急作业服务和日常农机社会化服务、购置适用机具装备,优先支持灾害易发地区和粮食主产区健全建强农机应急作业服务体系,确保落地见效。

龙新

农发基础设施基金完成全部900亿元资金投放

本报讯（农民日报·中国农村网记者刘云）记者近日从农发行获悉，截至8月20日，农发基础设施基金已完成全部900亿元资金投放，资金支持项目共500余个，涵盖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能源基础设施等领域，可拉动项目总投资超万亿元。

农发行相关负责人表示，农发基础设施基金的设立在依法合规市场化运作的前提下跑出了“农发行速度”：从国务院7月15日批复同意设立基金到基金正式成立，用时不到一周；从基金公司组建到首笔投放，用时不到一天；从基金首笔投放到完成全部900亿元的投放，仅用时一个月。

记者了解到，自6月17日基金筹备工作启动开始，农发行总行党委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基金设立和项目运作有关事宜，靠前指挥。农发行成立基金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四个工作团队，分别负责驻国家发展改革委专班、基金设立、基金管理和综合协调、项目筛选分级和指导分行推动项目落地、基金制度体系建设及项目投前备案审查和风控合规等四方面工作。

农发行在基金投放工作中坚持四级机构联动联动、有机协同。总、省、市、县四级行挂图作战，抢抓时间节点，提升投贷联动综合质效，扎实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地。各级行自觉提升政治站位，将加快推进基金投放落地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齐心协力、同向发力，保规模、抢进度，争分夺秒推进基金投放。充分发挥基金投资优势，做到基金和信贷的联动协同，提前谋划“以投促贷”“以贷引投”工作，提升投贷联动综合质效，扎实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地。

处暑新秋清韵长

当天,太阳直射点已经从夏至日的北纬 $23^{\circ}26'$,向南移至北纬 $11^{\circ}28'$ 。随着太阳高度的继续降低,其所带来的热力减弱,炎热的酷暑消退。

处暑的“处”,是止息、停留的意思。处暑表示暑气至此而止。“离离暑气散,袅袅凉风起。”此时,夜晚北斗七星,会发现弯弯的斗柄指向西南方向。

处暑“三候”:一候鹰乃祭鸟;二候天地始肃;三候禾乃登。这个时节,老鹰大量捕猎鸟类,预备过冬的能量;天地间万物转向收敛、端肃;黍、稷、稻、粱等农作物开始成熟,点燃人们对于丰收的期盼。

处暑之后,昼夜温差变大,昼夜温差对农作物体内物质的制造和积累非常有利,庄稼成熟很快。农谚“处暑禾田连夜变”“处暑满田黄,家家修廪仓”,表明

林果和农作物陆续进入收获期。此时，南方地区中稻正在收割。北方地区，秋收较早登场的是黍子，“处暑收黍，白露收谷”，黍子一上场，大秋就开始了。辣椒、土豆、棉花、谷子、高粱、玉米，成熟的作物列队而至。

南瓜是处暑时节最常见的“秋季第一瓜”。南瓜产量大、易栽培、味道甘美，农户将圆的、扁的、长的、短的南瓜，沿墙壁一层层叠放起来，像砌一道金黄的墙。农家的美，就这样以天地为画布、为舞台，不经意间挥洒独出心裁的创意，质朴而实用，平凡地展现出耀眼的光芒。

处暑节气前后的民俗，多与祭祀和迎秋有关，如放河灯、开渔节、拜土地公、出游迎秋等。

从农历七月初一直到月底，民间会

举行祭祖和一些普渡布施活动。放河灯，一般是在纸折成的荷花灯底座上放灯盏或蜡烛，中元夜置于江河湖海之中，看灯火闪烁，任其漂泛。以此灯盏，祈愿平安。

开渔节流行于浙江沿海一带。处暑以后是渔业收获的时节，东海休渔结束这一天，当地举行盛大的祭海开渔仪式，欢送渔民出海捕捞。

“天上双星合，人间处暑秋。”天上的牛郎星、织女星还在隔着银河相望，人间已到了处暑节气，迎来了秋凉。此时天上的云彩，仿佛织女巧手织出的锦绣，舒展飘逸，不像夏天大暑之时浓云成块。民间向来有“七月八月看巧云”之说。人们出游观胜，登高望远，品味新秋之韵，体会大自然季节轮换的秩序之美。

青海紧急部署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

本报讯（农民日报·中国农村记者孙海玲）8月18日，结合当前气象和灾害预警形势，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及时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全面部署农业农村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确保农牧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当前农牧业生产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按照通知部署，各地各部门将全面排查农牧区灾害风险隐患，重点对农牧民房屋、牲畜圈舍、农田水利设施、渔业养殖设施、农牧业生产实验基地（大通种牛场、三角城种羊场）、农牧民合作社等区域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并要求对发现的隐患要第一时间进行加固抢修，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要立即做好转移安置工作。

同时，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做好防灾技术指导，加强病虫害监测，适时开展应急防治和统防统治，指导农牧民群众落实好稳定生产的各项措施。组织农户加快粮食抢收进度，落实禽畜稳产保供各项措施，抓好畜禽出栏、补栏，确保禽产品有效供给和粮食足额收获。对受灾地区，要做好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开展紧急强化免疫，消除疫情隐患。加强产地和屠宰环节监督检查，严防病死畜禽流入市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通知要求，各地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厅系统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全面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当前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要求，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时刻关注天气变化做好对重大天气变化的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第一时间掌握农情、险情、灾情，做到对隐患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尽全力保障全省农牧群众生产安全。

黑龙江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本报讯（农民日报·中国农村网记者 刘伟林）近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省农业农村厅签署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备忘录，在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进一步深化双方在业务会商、案件协同、信息共享、跨区域及多元化化解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凝心聚力为种业振兴发展提供更为全面高效的保护。

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全省法院院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保障粮食安全、推动种业自主创新的决策部署，立足龙江种业发展实际，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打击各类涉种业侵权及犯罪行为，为维护龙江种业振兴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农业农村部门在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过程中，与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等多部门协同联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套牌侵权、假冒伪劣种子等违法行为，助力龙江种业创新发展。下一步，省农业农村厅将以签署合作备忘录为契机，进一步加强行政与司法协同，构建全链条保护格局，为龙江种业振兴提供更强有力保障。



近日,辽宁省农科院工作人员到辽宁省彰武县后新秋镇烧锅村察看黑豆田间长势,为下一步大面积推广光伏农业做准备。近年来,彰武县在治沙进程中实施“以光锁沙”工程,大力发展光伏产业,并在光伏板下种植高粱、大豆、谷子、葵花、杂豆等农作物,探索建设光伏农业试验区,取得良好效果。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张仁军 摄

新疆“五个到位”抗疫情保民生

本报讯（农民日报·中国农村记者 李道忠）记者8月19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获悉，自8月10日新疆乌鲁木齐等重点城区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实行临时性静态管理措施以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迅速组织动员，指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科学有效抓好农牧业生产各项工作，做到组织统筹、农情调度、监测分析、问题解决、跟踪服务“五个到位”，重点在查找解决影响农牧业正常生产和农牧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等困难问题上下功夫，确保农牧业生产不断线，全力保障“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量足价稳。

据介绍，自8月11日以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已对14个地州市集中开展了一轮农业保生产调度，重点关注疫情形势变化突出的地区对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农业农村厅紧盯全区蔬菜生产面积在10万亩以上的8个地州市，重点对23个县实施点对点工作指导，聚焦疫情对农业生产人员流动的影响，协调解决用水、浇灌水、种苗、田管和采收等关键环节问题，保证正常生产，保供畅通。针对当前各地反映比较突出的畜产品稳产保供问题，专门成立了饲草料生产企业、畜产品保供企业、定点屠宰场（点）3个专项工作组，明确调度内容和事项，坚持每日掌握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畜产品供应情况，设立了联系电话，及时了解疫情防控情况下企业生产经营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同时，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持续加强对“菜篮子”产品市场价格、销量的监测工作，做好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定点监测工作，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加大“菜篮子”产品价格质量监管力度。加大同商务、卫健等部门协调沟通，全面分析疫情给农牧业生产带来不利影响的症结，着重做好技术指导和信息服务等工作。依托新疆畜牧兽医大数据平台，实时监测统计每日畜禽屠宰、调运及主要畜产品供给情况，组织有关人员调度牲畜屠宰场（点）的正常作业和人员场所疫情防控，认真分析问题隐患和出现问题的症结原因，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

目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共梳理农作物生产采收人员不足、农产品物流流通不畅、市场蔬菜品种不够丰富等7大类32项问题，已协调解决30项问题。针对农情调度发现的问题，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通过与相关地州及企业对接对接，直接推送问题清单，拿出切实管用举措纾困解难，目前93%的问题已协调解决。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县级党委和政府依法依规明确党政群机构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方面的职责范围和履职方式，依法依规明确党政群机构要求村级组织协助或者委托村级组织开展工作事务的制度依据、职责范围、运行流程。未经县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党政群机构不得将自身权责事项派交村级组织承担。不得将村级组织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招商引资、安全生产等事务的责任主体。

2. 创新村级组织工作体系。 建立健全村级组织工作事务分流程制，分类办理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服务事项，以及村民群众个人事项。探索以清单等方式规范公共服务事项，强化村级组织兜底服务、综合服务功能。对交由村级组织代办的公共服务事项，由乡镇党委和政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对村民群众确有需要，但村级组织难以承担的公共事务和公益服务事项，由乡镇党委和政府协调解决。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村级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征求村级组织意见基础上，由县乡级党委依法购买服务。深化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分级应用，探索以县（市、区、旗）为单位推进村级数据资源建设，逐步实现村级组织工作数据综合采集、多方利用。

3. 完善村级组织考核评价机制。 建立以解决实际问题、让村民群众满意为导向的村级组织考核评价机制，坚决杜绝简单以设机构挂牌子安排村级组织任务、以填报表格或者提供材料调度村级组织工作，以“是否留痕”印证村级组织实绩等问题。县级党委和政府应整合各党政群机构要求村级组织填报的各类表格，每年年初统一交由乡镇安排村级组织

按照规定频次填报。未经县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党政群机构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填报表格、提供材料。以县(市、区、旗)为单位，清理整合面向村级组织的微信工作群、政务APP，不得简单以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者录制视频等作为评价村级组织是否落实工作的依据。

(二)精简村级工作机制和牌子

4. 从严控党政群机构设立村级工作机制(含各类分支机构和中心、站、所等)。除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或者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同意，党政群机构不得新设村级工作机制，不得要求专人专岗。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规范并整合党政群机构设立的各类村级工作机制，统筹开展村级党的建设、治理服务和群众工作。可由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农村基层群团组织承担相应职责的，原则上不得在村级设立专门工作机制或者要求专人专岗，承担相应职责的必要工作条件由县级党委和政府统筹予以保障。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或者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设立村级工作机制，专人专岗的，相应的党政群机构应协调提供人员、经费等必要工作条件，不得将保障责任转嫁给村级组织。

5. 整合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办公场所。优化以村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布局。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原则上全部在综合服务设施中办公。以村民群众为对象、村级组织能够承接的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全部在综合服务设施中提供，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制定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合理划分综合服务设施功能区域，统筹整合其他

党政群活动阵地；依托综合服务设施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综合利用服务凝聚群众、教育引导群众的阵地资源。以县(市、区、旗)为单位推进村级综合服务站建设，建立综合性服务团队或者设置综合性服务岗位，统一纳入村党群服务中心管理，做到一站多能、一岗多责。

6. 规范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挂牌。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规定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挂牌数量、名称和式样，党政群机构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对村挂牌。一般在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外部显著位置悬挂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标牌和村党群服务中心、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识。村级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内部悬挂的标牌，一般在内部显著位置悬挂村级服务功能机构标牌，在综合服务大厅设置村级服务功能指引牌并在各功能区入口悬挂简明标牌。依托村务公开栏张贴并定期更新有关信息，采取集中展陈形式展示村级组织获得的各类表彰奖励和创建成果。

(三) 改进村级组织出具证明工作

7. 压减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依法依规确定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凡缺乏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等依据的证明事项，党政群机构一律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出具。省级党委和政府在第一批《不应当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基础上，梳理本行政区域内要求村级组织出具的、虽有地方法规或者政策文件依据但已经不符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村级组织没有能力核实的证明事项，适时分批次按程序予以取消。完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基层治理领域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鼓励党政群机构采取网上数据、主动调查、告知承

据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

8.规范村级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情,村级组织原则上应依法及时据实出具证明。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分类制定需由村级组织出具证明的具体式样,办理程序和操作规范。做好规范村级组织出具证明工作与各地区各部门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衔接。省级层面未统一规范,但涉及村民群众工作、学习、生活等仍需出具证明的,村级组织可本着便利村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原则,对能够核实的事项据实出具相关证明。出具证明涉及重大问题或者存在法律风险的,村级组织要认真调查核实情况,广泛组织村民群众议事协商,必要时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列入《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和省级不应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的,村级组织要做好解释说明工作;虽列入清单、但有关党政群机构确因形势变化需要仍要求出具证明的,应及时向乡镇党委和政府反映情况,乡镇党委和政府应联系有关党政群机构协调处理。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工作体系,分级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进度和责任主体。省市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县乡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逐一项规范针对村级组织的工作事项。强化民政、组织、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牵头协调职

要,抓好统筹指导、资源整合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将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及证明事项情况纳入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相关专业机构考核评价内容。

(二)健全监管机构。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分级制定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及证明事项指导目录,建立健全准入制和动态调整制度,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没有经费保障、没有实际效用、村民群众不认可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建立健全村级组织负担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及时纠正随意增加村级组织负担的行为,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有条件的地方要探索依托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工具手段,开展线上即时监测。

(三)增强村级组织能动性。村级组织要认真落实规范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及证明事项有关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对保留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要加强与相关党政群机的工作衔接,进一步明确职责责任,健全规范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要把减轻工作负担成效转化为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动力,集中精力做好带领发展、推进治理、为民服务等 work,以更加奋发的精神状态、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组织村民群众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民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农办要协调推进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及证明事项工作,适时组织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送民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农办。规范城市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相关工作,参照本意见精神执行。